

基隆市 110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部分工時)。
- 二、甄選名額：部分工時廚工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有丙級廚師證照(葷食)為佳。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年內證明合格者。
- 二、報名資格：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之證照者優先。無證照者亦可應徵，如獲錄取者，應於 6 個月內取得證照，始得繼續僱用。

伍、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本校網頁公布欄(<http://dinps.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簡章公告分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

- 一、報名日期：第一階段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受理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二階段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受理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三階段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受理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報名地點：

- (一)本甄選於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受理公開報名作業，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8 號
- (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三)。

三、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報名表(附件一)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並索取報名回條。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
 -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二)
 - 3、最近一年內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體檢合格證明正本。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尚應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糞便(包括細菌與寄生蟲檢查)、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傷寒等傳染病之檢查。
 - 4、委託書(附件三)
 - 5、切結書(附件四)
 - 6、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 7、工作經驗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4. 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應索取報名回條，始完成報名程序。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第一階段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二階段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三階段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甄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 13 時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一)口試：每人約 10 分鐘，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及儀容舉止 25%等。

(二)口試順序：按報名資料繳交先後順序決定。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一、各次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7 時前。

第二階段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7 時前。

第三階段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7 時前。

二、公告網站：本校網頁公布欄(<https://dinps.kl.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學校公告(<http://www.center.kl.edu.tw/>)。

拾壹、工作內容：

- 一、整理各項食材，並負責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
- 二、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具備閱讀菜單、調配的能力。
- 四、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拾貳、錄取聘用及待遇：

一、薪資與待遇：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 110 年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為原則。
-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日計薪，每小時 160 元(每日 6 小時)，另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

二、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七、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八、本工作為教育部增置人員補助經費，若日後無補助經費則此項工作自然停止無法續用。

拾參、補充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廚工，如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即撤銷其資格。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enter.kl.edu.tw>) 及碇內國民小學公告。

拾肆、實施：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1 日

【附件一】

基隆市 110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2)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備註：				

-----請沿虛線取下-----

基隆市 110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報考號碼：_____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_____ (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

【附件二】

基隆市 110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附件四】

基隆市 110 年度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
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
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碇內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 110 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110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110年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